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4/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2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房屋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30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房屋條例》

決議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0 條)

議決通過房屋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2018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

《2018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

(由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30條在須經立法會通過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9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 (1) 第9(1)(a)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寄交庫務署;”。
 - (2) 第9(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付;”。
 - (3) 第9(1)(c)條, 中文文本 ——
廢除分號
代以
“繳付;”。
 - (4) 第9(1)(d)條 ——

廢除

“; 或”

代以

“繳付;”。

- (5) 第9(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繳付; 或”。

- (6) 在第9(1)(e)條之後 ——

加入

“(f) 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

4. 加入第9A條

在第9條之後 ——

加入

“9A. 過渡條文——《2018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

- (1) 儘管有第9(1)條的規定, 如任何人接獲原有附表3內表格1或2所示的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在2018年6月1日前發出的, 則該人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 繳付定額罰款。
- (2)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繳付定額罰款, 則第9(2)、(3)、(4)及(6)條適用於該項付款, 猶如它是根據在緊接2018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第9(1)條作出的一樣。
- (3) 在本條中 ——
原有附表3 (pre-amended Schedule 3)指在緊接2018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附表3。

(4) 本條在2018年6月21日午夜12時失效。”。

5. 修訂附表3(表格)

(1) 附表3,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c)段, 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 <http://www.try.gov.hk>)。”。

(2) 附表3,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c)段, 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3) 附表3,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段, 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 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 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 <https://www.hongkongpost.hk>)。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 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 <http://www.try.gov.hk>)。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4) 附表3, 表格2, 繳款辦法, 第1(c)段, 中文版本 ——
廢除

在“庫務署網站”之後而在“繳款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URL 位址: <http://www.try.gov.hk>)。”。

(5) 附表3, 表格2, 繳款辦法, 第1(c)段, 英文版本 ——
廢除

在“Treasury’s”之後而在“Please select”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6) 附表3, 表格2, 繳款辦法, 第1段, 中文及英文版本 ——
廢除在(d)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款。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 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 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

(e) At Post Office Counters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站(URL位址：
<https://www.hongkongpost.hk>)。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
繳款時出示。

(f)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

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
務，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
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URL位址：
<http://www.try.gov.hk>)。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s://www.hongkongpost.hk>),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f) **Through Phone-banking
Service**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
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site (URL
address:
<http://www.try.gov.hk>)."。



房屋委員會
主席

2018年1月29日

註釋

本附例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附屬法例C)(《主體附例》)——

- (a) 刪除《主體附例》中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主體附例》所訂的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
- (b)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定額罰款；
- (c) 更新《主體附例》附表3內的表格1及2；及
- (d) 訂定過渡條文。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 283C 章)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或《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可按上述規例或附例及有關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方式，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繳付定額罰款。繳付方式包括以郵遞方式寄往庫務署、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或有關通知書內任何指明的裁判法院、透過任何銀行自動櫃員機、透過電話使用一般稱為繳費靈的服務，或透過互聯網繳付。

2. 最近，司法機構基於其為獨立機構對此繳付定額罰款事宜進行了檢討。原則上，若法庭程序沒有展開，收取定額罰款的款項是政府與相關人士之間的事宜，因此不應由司法機構代政府收取該些與法庭無關的款項。再者，若其後有關事宜進入法庭程序，政府將成為案件其中一個訴訟方；因此，司法機構認為，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涉及有關的繳款過程並不適當，而此做法亦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另一方面，司法機構認為，在法庭程序展開後，由裁判法院收取有關款項是適當的，此做法與其他於法庭程序中由法庭命令須予支付的款項的安排相類。

3. 基於上述原因，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實際上，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在進入法庭程序前仍可透過上述多種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欲繳款人士造成任何重大不便。就司法機構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4. 此外，現時有關通知書內所述的繳款途徑，未能反映最新情況，包括定額罰款已不能再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網頁或服務站繳付；庫務署網站和香港郵政網站的

網址已變更；在相對較新的法例中，欲繳款的人士已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款；以及建議刪除庫務署的郵寄地址，以保持其靈活性。

5. 鑑於上述考慮，我現根據《房屋條例》第 30(1)條提出動議，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的相關條文、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修訂內容包括(一)刪除關於收取定額罰款的裁判法院的提述，包括其地址及辦公時間的提述；(二)明確指明可透過由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定額罰款；以及(三)更新透過(i)互聯網及(ii)香港郵政的繳付方式。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有關《修訂附例》將於本年六月一日正式生效。

6.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 完 —